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南斗六星75.87%股權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資產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東風資產管理已同意轉讓南斗六星75.87%股權。交割完成後，南斗六星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風資產管理為東風汽車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加間接持有5,933,55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7%。因此，東風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股權交易。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資產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東風資產管理已同意轉讓南斗六星75.87%股權，惟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南斗六星75.87%股權的買方)；及  
(2) 東風資產管理(為南斗六星75.87%股權的賣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東風資產管理已同意轉讓南斗六星75.87%股權。

代價 代價以人民幣131,670,000元為基準，乃參考評估報告所載南斗六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87%股權的評估值而釐定，並按過渡期損益作出調整。

條件 交割需滿足以下條件(或對該等條件的書面免除或豁免)：

### **(1) 對於東風資產管理**

- (a) 已獲得進行及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
- (b) 已向本公司交付東風資產管理為進行及完成股權轉讓所取得的所有政府批文；
- (c)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東風資產管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未被違反，且東風資產管理在過渡期內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承諾及保證。

## **(2) 對於本公司**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南斗流星的盡職調查並已接受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已獲得進行及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c) 截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雙方應盡合理努力相互配合，以確保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 **過渡期**

過渡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交割日止，在此期間，東風資產管理須承擔或有權承擔南斗六星產生的過渡期損益。過渡期審計報告應在自交割日期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佈。

### **交割**

東風資產管理將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免除或豁免(倘適用)後，協助本公司辦理由市場監督局登記的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及南斗六星公司章程修訂備案程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豁免。

## 支付

本公司應在過渡期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以電匯向東風資產管理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現金支付經過渡期損益調整的代價。

東風資產管理應簽署並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收到代價的書面確認書。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能終止：

- (a) 東風資產管理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一次性向本公司轉讓南斗六星75.87%的股權，本公司決定終止該協議；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未得到滿足；
- (c) 經雙方書面同意；
- (d) 倘(i)東風資產管理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不真實、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未完全履行；(ii)出現任何與東風資產管理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不一致的情況；或(iii)東風資產管理未能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職責，則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
- (e) 一方因破產或依法解散而無法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未能達到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及
- (f)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有關南斗六星的資料

南斗六星主要從事汽車信息技術研究與系統集成、行車記錄儀軟硬件設計與開發、生產、批發、零售、運維服務、汽車電子產品軟硬件研發、生產及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南斗六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已由南斗六星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悉數繳足。

根據評估報告，其100%口徑資產淨值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3,552,300元。以下為南斗六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經審計財務資料，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稅前淨利潤	22,069,264	5,895,251
稅後淨利潤	24,830,353	8,565,171

交割後，南斗六星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斗六星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及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交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東風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管理及股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資產管理為東風汽車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擁有。

南斗六星主要從事汽車信息及技術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資產管理、武漢經開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武漢六維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南斗六星75.87%、17.86%及6.27%權益。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南斗六星主要從事汽車信息技術研究與系統集成、行車記錄儀軟硬件設計與開發、生產、批發、零售、運維服務、汽車電子產品軟硬件研發、生產及技術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i)股權轉讓將促使汽車研發與後端運營及產業化的整合更緊密及更高效；(ii)由於南斗流星在商用車領域的軟硬件、平台及服務方面積累了一定的技術開發、運營、維護及產業化能力，股權轉讓將與本公司技術中心的智能網聯業務相輔相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風資產管理為東風汽車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加間接持有5,933,55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7%。因此，東風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股權交易。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尚不確定或不保證股權轉讓交割將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股權轉讓
「交割日期」	指	倘市場監督局關於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於本月十五日前完成，則為月初日期，倘有關登記於本月十五日後完成，則為月底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31,670,000元，參考南斗六星75.87%股權的評估值，並按過渡期損益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資產管理」	指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權轉讓」	指	東風資產管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南斗六星75.87%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過渡期損益」	指	南斗六星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將由東風資產管理享有或承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斗六星」	指	南斗六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風資產管理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環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督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無面值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於評估報告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
「評估報告」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南斗六星股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